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金普新区得胜春莱贝壳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本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受理申请人葛元哲与你单位关于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2025〕第 0589 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 18,000.00 元、二倍工资差额 46,000.00 元，以上共计 64,000.00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